

馬克思

價值形態



馬 克 思

价 值 形 态

（“資本論”第一卷初版第一章的附录）

人 民 出 版 社

1957年·北京

Karl Marx
Die Wertform

根据日本岩波书店1937年版“資本論初版録”（谷本富文翻譯）
的后期譯本，并按德国秋英出版社1965年版“馬克思恩格斯經
济学著作”中所有原文加以校訂。

馬 克 思
价 值 形 态
刘 靜 譯

*

人民出版社出版（北京东总布胡同10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1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發行

*

开本880×1168公厘 $\frac{1}{32}$ · 印张 $1\frac{1}{4}$ · 字数26,000

1957年4月第1版

1957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0 定价(5.30)14元

統一書号1001·330

目 录

一、简单的价值形态	1
第一节 价值表现的两极：相对价值形态与等价形态	2
甲、两个形态的不可分离性	3
乙、两个形态的对极性	3
丙、相对价值与等价不过是价值的形态	4
第二节 相对价值形态	5
甲、等一关系	5
乙、价值关系	6
丙、价值关系中所含的相对价值形态之质的内容	6
丁、价值关系中所含的相对价值形态之量的规定性	7
戊、相对价值形态的全体	7
第三节 等价形态	8
甲、直接交换可能性的形态	8
乙、在等价形态中不含有量的规定性	8
丙、等价形态的特征	9
(一)等价形态的第一特征：使用价值变成它的反对物即 价值的现象形态	9
(二)等价形态的第二特征：具体劳动变成它的反对物即 抽象的人类劳动的现象形态	10
(三)等价形态的第三特征：私人劳动变成它的反对物的 形态、即变成直接社会形态的劳动	12
(四)等价形态的第四特征：商品形态的拜物教，在等价 形态中比在相对价值形态中更显著	15

第四节	价值一旦独立出现，它就具有交换价值的形态	17
第五节	商品的简单价值形态是商品中所含的使用价值与 交换价值的对立之简单的现象形态	18
第六节	商品的简单价值形态是劳动生产物之简单的商品 形态	19
第七节	商品形态与货币形态的关系	19
第八节	简单的相对价值形态与个别的等价形态	19
第九节	从简单的价值形态向扩大的价值形态的过渡	20
二、总体的或扩大的价值形态		21
第一节	系列的无限性	21
第二节	扩大的相对价值形态	21
第三节	特殊等价形态	22
第四节	扩大的或总体的价值形态的缺点	22
第五节	从总体的价值形态向一般的价值形态的过渡	23
三、一般的价值形态		24
第一节	相对价值形态的变化了的姿态	24
第二节	等价形态的变化了的姿态	25
第三节	相对价值形态与等价形态的均衡发展关系	26
第四节	相对价值形态与等价形态的对极性的发展	27
第五节	从一般的价值形态向货币形态的过渡	28
四、货币形态		30
第一节	从一般的价值形态向货币形态的过渡与以前诸发 展的过渡间的不同	30
第二节	从一般的相对价值形态向价格形态的转化	31
第三节	简单的商品形态是货币形态的秘密	31
附录	关于“价值形态”的信	33

价值形态^①

商品的分析已指明了商品是一个二重物：使用价值与价值。所以，一个物品为了要具有商品形态，它就必須具有二重形态：使用价值形态与价值形态。使用价值形态，是商品体本身的形态，即鉄、麻布、等等，是商品体的用手可以捉摸到的感性的存在形态。这个形态是商品的自然形态。与此相反，商品的价值形态却是商品的社会形态。

然而，一个商品的价值是怎样表现的呢？从而它怎样取得自己的现象形态呢？是由于不同的諸商品的关系。为了正确地分析在这种关系中所含的形态，我們必須从它的最简单、最不發展的姿态出發。一个商品的最简单的关系〔“最简单的价值关系”〕，明显地，是该商品〔“一个商品”〕对其他某一个单一〔“不同种类的”〕商品——不問是哪一种——的关系〔“价值关系”〕。所以，两个商品的关系〔“价值关系”〕，为其中一个商品提供了最简单的价值表现。〔以下，經過像括号內那样的改写出現在“資本論”E版和K版。〕（郭大力、王亞南譯本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22—23頁。）

一、简单的价值形态〔“简单的、个别的、或偶然的价值形态”〕

20碼麻布 = 1件上衣，或二十碼麻布值一件上衣。

一切价值形态的秘密，必須〔“是”〕隱藏在这简单的价值形态

之中。所以，它的分析，显出真正的困难。〔这两句，经过像括号内那样的改写出現。〕（郭、王譯本，第 23 頁。）

第一节 价值表现的两極：相对价值形态与等价形态

在简单的价值表现中，麻布与上衣这两个商品种类，〔两版均为——“在这里，不同种类的二商品 A 与 B（在我們的例上，是麻布与上衣），”〕显然起着两种不同的作用。麻布是用和它不同种类的一个商品体上衣来表现自己的价值的商品。另一方面，上衣这商品种类却是价值所借以表现的材料。〔以上二句——“麻布用上衣表现自己的价值，上衣則用为这个价值表现的材料。”〕一个商品〔“第一商品”〕起能动的作用，另一个商品〔“第二商品”〕起被动的作用。关于用另一个商品来表现自己的价值的商品，我們說，該商品的价值表现为相对价值，或者说，該商品处在相对价值形态上。〔这一句改写为，“第一商品的价值，表现为相对价值，或者说，这商品处在相对价值形态上。”〕与此相反，关于用为价值表现的材料的另一个商品（在这里是上衣），我們說，該商品是当作第一商品的等价，或者说，是处在等价形态上。〔这一句改写为——“第二商品是当作等价，或者说，是处在等价形态上。”〕

用不着再深入分析，以下諸点一开始就是明显的。〔两版均缺

⊖ 本書有关情况請參看本書附录“关于‘价值形态’的信”。書中的（ ）是日譯者长谷部文雄加的，其中的引文系“資本論”第四版的本文。

書中的“E版”指恩格斯編的“資本論”第四版，“K版”指考茨基編的“資本論”通俗版，“两版”即指上述两种版本。沒有注明是哪版的地方，那就是两版相同。——譯者注

这一句。]

甲、两个形态的不可分离性

相对价值形态与等价形态，是同一价值表现的、互相从属、互相制约的不可分离的二要素。

乙、两个形态的对极性

另一方面，这两个形态，是同一价值表现的互相排斥或对立的二极端，即二极。〔以上甲、乙二句，统一在下面一句里：“相对价值形态与等价形态，是互相从属、互相制约的、不可分离的二要素，而同时是互相排斥或对立的同一价值表现的二极端，即二极。”〕它们总是分属在由于价值表现而互相連結的不同的諸商品上。比方說，我不能用麻布表现麻布的价值。20碼麻布=20碼麻布，不是什么价值表现，不过是表现麻布这种使用对象的一定分量而已。〔这一句改写为：“20碼麻布=20碼麻布，不是什么价值表现。这方程式，無宁是相反地說明二十碼麻布不过是二十碼麻布，即麻布这种使用对象的一定分量。”〕这样，麻布的价值，只能在其其他商品上即只能相对地被表现。所以麻布的相对价值形态，是以有一种其他商品处在等价形态上与它对立为前提。另一方面，扮演麻布的等价从而处在等价形态上的这另一商品——在这里是上衣，〔“另一方面，扮演等价的这另一商品，”〕不能同时处在相对价值形态上。它不表现它自身的价值。它只不过为其他商品的价值表现提供材料。

当然，20碼麻布=1件上衣，或二十碼麻布值一件上衣这个表现，也包含着顛倒的关系，即1件上衣=20碼麻布，或一件上衣值二十碼麻布。但是，为了相对地表现上衣的价值，我就必須把方

程式顛倒過來。而一旦這樣做，成為等價的就是麻布，不是上衣了。這樣，同一商品在同一價值表現中，不能同時以兩個形態登場。這兩個形態無寧是〔K版插入——“像一根直綫的兩端，”〕對極地互相排斥着。〔以上二節，經過像括号內那樣的改寫出現。〕

我們考慮一下麻布生產者A與上衣生產者B間的物物交換吧。他們在交易的意見一致以前，A說：二十碼麻布值兩件上衣（20碼麻布=2件上衣），與此相反，B說：一件上衣值二十二碼麻布（1件上衣=22碼麻布）。在長時間的商議之後，他們的意見終于一致了。A說：二十碼麻布值一件上衣，而B說：一件上衣值二十碼麻布。這時雙方，麻布與上衣，同時處在相對價值形態及等價形態上。但——要注意——這是對完全同時出現的兩個不同的個人說，並且在完全同時出現的兩個不同的價值表現上。在A看來，他的麻布——因為在他看來，他的商品是發動者——是處在相對價值形態上，與此相反，對方的商品上衣，却是處在等價形態上。由B的立場看來，恰恰相反。所以，同一商品，即令在這種場合也決不能在同一價值表現上同時具有兩個形態。

丙、相對價值與等價不過是價值的形態

相對價值與等價，兩者都不過是商品價值的形態。一個商品，究竟處在這一個形態〔“相對價值形態”〕上，或是處在與此對極地對立的形態上〔“或是處在與此對立的等價形態上”〕，完全是由該商品〔插入“當時”〕在價值表現中的地位〔插入“即由該商品是表現自己的價值的商品，還是價值所借以表現的商品”〕而定。〔這一句，兩版都經過像括号內那樣的改寫而成為“價值表現的兩極”項下的最後一節。〕（郭、王譯本第24頁。）這事實，在被我們首先考察的單價值形態上，確鑿地表現出來。從內容來看：

(一) 20碼麻布 = 1件上衣, 或二十碼麻布值一件上衣,

(二) 1件上衣 = 20碼麻布, 或一件上衣值二十碼麻布, 这双方的表現完全沒有差別。但是从形式来看, 它們不僅有差別, 而且相對立。在(一)的表現中, 麻布的价值相對地被表現。所以麻布处在相對价值形态上, 可是另一方面, 与此同时, 上衣的价值却表現为等价。所以上衣处在等价形态上。現在把(一)的表現變換方向, 我們就得到(二)的表現。两种商品變換其位置, 上衣便立刻出現在相對价值形态上, 而麻布則相反地出現在等价形态上。这些商品, 因为變換了在同一价值表現中的各自地位, 所以變換了它的价值形态。〔除了括号內注意的一句外, 两版都缺这节。〕

第二节 相对价值形态

甲、等一关系

因为要表現自己价值的东西是麻布, 所以發動者是麻布。麻布, 与上衣即与一种其他的、和它自身不同种类的商品, 結成一定关系。这关系是平列的关系。20碼麻布 = 1件上衣这个表現的基础, 实际是麻布 = 上衣, 如用語言来表示, 就不外是: 上衣这商品种类, 与麻布这种和它不同的商品种类, 是等一性質的东西, 等一实体的东西。人們大都忽略了这一个事实, 因为注意力被吸引到量的关系上面去了, 即被吸引到一个商品种类与另一个商品种类平列的一定比率上面去了。人們忘記了: 不同諸物的大小量, 只有在它們还原为同一单位之后, 才能做量的比較。只有作为同一单位的表現, 它們才是同一分母的、因而是可以公約的量。所以在上述的表現中, 麻布是把上衣作为和它等一的东西來發生关系, 或者, 上衣被作为同一实体的、本質相等的东西而与麻布关联起来。所

以，上衣与麻布在質上是平列的。〔这一节，經過改写之后，成为两版的“二、相对价值形态，(a)相对价值形态的内容”一节的第一及第二段。两版在这节內的注 17，与初版的注 17 一样。〕（郭、王譯本，第 24—25 頁。）

乙、价值关系

只因为双方都是价值，上衣才与麻布是同一的。这样，麻布把上衣作为和它等一的东西来發生关系，或上衣被作为同一实体的东西而与麻布置于平列，都表明上衣在这关系上是当作价值。上衣被与麻布置于平列，只因为麻布也同样是价值。所以，这个等一关系是价值关系，但这个价值关系，首先是表現自己价值的那个商品的价值的表現或价值存在的表現。作为使用价值或商品体，麻布与上衣不同。与此相反，麻布的价值存在是在一定关系上显现出来、即把自己表現出来，在这个关系里面，另一个商品种类——上衣——被与麻布置于平列，或当作与麻布本質相等的东西。〔这一节，两版都經過改写，包含在“相对价值形态的内容”項下第一和第二节內。〕

丙、价值关系中所含的相对价值形态之質的内容

上衣是价值，只因为它是在它的生产上支出的人类劳动力的物的表現，是抽象的人类劳动的凝結物——我們說抽象劳动，是因为上衣所含劳动之一定的、有用的、具体的性質被抽去了；我們說人类劳动，是因为劳动在这里只是当作一般的人类劳动力的支出。所以，麻布如果不能与以人类劳动为其唯一材料的一个物体上衣發生关系，就不能与作为一个价值物的上衣發生关系，或者，不能与作为价值的上衣發生关系。而作为价值，麻布是同一人类劳动

的凝結物。这样，在这关系内部，作为物体的上衣代表着它和麻布共有的价值实体即人类劳动。所以，在这关系内部，上衣只是当作价值的姿态，从而当作麻布价值的姿态，当作麻布价值的感性的现象形态。因而，由于价值关系的媒介，一个商品的价值就表现在一定其他商品的使用价值，即一定其他和它自身不同种类的商品体中。

丁、价值关系中所含的相对价值形态之量的规定性

但是，二十碼麻布，不仅是价值一般即人类劳动的凝結物，而且是一定量的价值的凝結物。就是说，在它里面有一定分量的人类劳动被对象化了。所以，在麻布对上衣的价值关系中，上衣这商品种类，不仅是作为价值体一般，即作为人类劳动的物体化与麻布在質上平列，而且是这价值体的一定分量，即一件上衣，而不是一打等等——只因为一件上衣中与二十碼麻布中含着恰恰同量的价值实体或人类劳动。

戊、相对价值形态的全体

由于相对的价值表现，第一、商品的价值，取得与該商品自身的使用价值不同的一种形态。該商品的使用形态例如是麻布。但麻布之具有自己的价值形态，却是在它对上衣的等一关系上。由于这等一关系，某一其他在感性上与麻布不同的商品体，成为麻布自身价值存在的鏡子，成为麻布自身的价值姿态。这样，麻布得到与自己的自然形态不同的、無关系的、而且独立的一个价值形态。而第二、麻布作为一定量的价值，作为一定的价值量来说，却是按量上一一定的关系或比率（其他商品体是在这关系或比率上与麻布置于平列的）在量上被計算着。

第三节 等价形态

甲、直接交换可能性的形态

作为价值，一切商品都是具有等一效果的、互相可以代理或可以替换的同一单位——人类劳动——的表现。所以一个商品，只要具有表现它是价值的一种形态，就完全可以与其他商品交换。一个商品体，只要它的直接形态，即它自身物体的或自然的形态，与其他商品对立，起着表象价值或作为价值姿态的作用，就可以与其他商品直接交换。上衣在麻布对它的价值关系上，正具有这种特性。不然，麻布的价值就不能用上衣这种物品来表现了。所以，说一个商品畢竟具有等价形态，那不外是说：在价值表现上由于该商品的地位，它自身的自然形态是当作其他商品的价值形态，或者说，它具有与其他商品直接交换可能性的形态。这样，该商品为了对其他商品表现为价值，为了当作价值，以及为了作为价值而作用于其他商品，并不需要再采取与其自身的直接的、自然的、形态不同的某种形态。

乙、在等价形态中不含有量的规定性

具有上衣形态的一个物品可以与麻布直接交换，或者，具有金形态的一个物品可以与一切其他商品直接交换，——一个物品的这种等价形态，全不含有任何量的规定性。与此相反的錯誤見解，是由下面这些原因产生的：

第一、比方说，上衣这个商品，对麻布的价值表现充当材料，在这个表现的内部，在量上总是一定的：是一件上衣而不是十二件上衣等等。但这是因为什么呢？因为二十碼麻布，在它的相对价值

表現上，不僅是被表現為價值一般，同時是被作為一定的價值量來計算的。但是，不是十二件上衣，而是一件上衣，與二十碼麻布含有同量的勞動，所以與二十碼麻布平列，這件事情和使上衣這商品種類可以與麻布這商品種類直接交換的、特征的屬性沒有任何關係。

第二、如果二十碼麻布作為一定量的價值表現在一件上衣上，那末反過來，一件上衣的價值量也表現在二十碼麻布上，所以同樣是在量上被計算，但是，那只是間接的，是由於表現的顛倒，上衣不是起等價的作用，無寧是相對地在麻布上表現它自身的價值。

第三、 $20 \text{ 碼麻布} = 1 \text{ 件上衣}$ 或 20 碼麻布值一件上衣 這個公式，我們也可以把它表現為二十碼麻布和一件上衣是等價，或二者是等量的價值。在這場合，我們就不是把兩個商品中任何一方的價值表現在他方的使用價值上。所以兩個商品中任何一方都不是放在等價形態上。在這場合，所謂等價，不過是意味着，雙方物品被還原為豫先在我們頭腦默想中的價值這個抽象物之後，在量上相等罷了。

丙、等價形態的特征

(一) 等價形態的第一特征：使用價值變成它的反對物即價值的現象形態〔這項，除了像括号內指出的不同外，原樣出現在兩版上。〕(郭、王譯本，第33—34頁。)

商品的自然形態變成價值形態。但請注意，對於某一商品B(上衣、或小麥、或鐵等等)發生這種替換，只在任意其他商品A(麻布等等)和商品B結成的價值關係的內部，只在這種關聯的內部。例如上衣，如果把它獨自地孤立地拿來觀察，就完全和麻布一樣，只不過是有用的物品、使用價值，所以它的上衣形態，不過是一定

商品种类的使用价值形态,或自然形态。但〔从“例如上衣”到这里,两版均缺。〕因为任何商品,都不能把自己作为等价来发生关系,从而也不能以它自身的自然外貌来表现它自身的价值,所以,它必须把其他商品作为等价来发生关系,或者以其他商品的自然外貌作为它自身的价值形态。

适用于作为商品体的、即作为使用价值的商品体的一种尺度,可以为我們说明这点。一个糖棍因为是物体,所以有重,因而有重量;但我們对任何的糖棍,也不能用眼看出用手摸出它的重。于是我們就采取各种重量已經預先确定的铁块。铁的物体形态,独自地观察时,正和糖棍一样,并不是重的现象形态。不过,为了把糖棍表现为重或重量,我們把它放在和铁的重量关系中。在这关系内,铁被看做除了重或重量外〔两版均缺“或重量”一語〕不表示任何东西的物体。所以铁的諸分量,用为砂糖的重量尺度,与砂糖体对立,只代表重的姿态、重量的现象形态。铁起这种作用,只在要测量其重量的砂糖或任何其他物体与铁結成的这种关系的内部。如果双方物品沒有重,它們就不能結成这种关系,因而一方就不能用来表现他方的重。如果我們把两者放到天秤盘上,我們实际上就会知道它們作为重是相同的,因而在一定的比率下,又是同一重量。在这場合,像铁这物体与糖棍对立,只代表重一样,〔这一句两版均为:“像作重量尺度的铁这物体,与糖棍对立,只代表重一样,”〕在我們的价值表现中,上衣这物体与麻布对立,只代表价值。

(二) 等价形态的第二特征:具体劳动变成它的反对物即抽象的人类劳动的现象形态

在麻布的价值表现中,上衣是当作价值体,因而上衣之物体形态或自然形态,是当作价值形态,即当作無差別的人类劳动的——泛泛的人类劳动的——物体化。但制作上衣这有用物品并給与它

以一定形态的劳动，不是抽象的人类劳动，不是泛泛的人类劳动，而是一个一定的、有用的、具体的劳动种类——裁缝劳动。简单的相对价值形态，要求一个商品，例如麻布的价值，只用一个其他商品种类来表现。但那其他商品种类是什么，在简单的价值形态说来，是完全没有关系的。麻布的价值，可以不用上衣这商品种类而用小麦这商品种类，或不用小麦这商品种类而用铁等等商品种类来表现。但无论是上衣、无论是小麦、无论是铁，麻布的等价总是对麻布充当价值体，因而充当泛泛的人类劳动的物体化。而且，等价之一定的物体形态，无论是上衣或小麦或铁，都始终不是抽象的人类劳动的物体化，而是裁缝劳动或耕作劳动或矿山劳动的、总之，仅止于是一定的、具体的、有用的劳动种类的物体化。所以，生产等价商品体之一定的、具体的、有用的劳动，在价值表现中，经常必然是当作泛泛的人类劳动的、换言之，当作抽象的人类劳动的一定的实现形态或现象形态。比方说，上衣所以能当作价值体，因而当作泛泛的人类劳动的物体化，只是由于裁缝劳动是当作人类劳动力量所借以支出的、或抽象的人类劳动所借以自我实现的一定形态。

在价值关系及其中所含的价值表现的内部，并不是抽象的一般的东西当作具体的东西的即感性现实的东西的属性，而是相反地，感性的具体的东西当作抽象的一般的东西的单纯现象形态或一定的实现形态。比方说，在麻布的价值表现的内部，作为等价的上衣中所潜藏的裁缝劳动并不具有也是人类劳动这种一般的属性。正好相反，是人类劳动这事实，乃是裁缝劳动的本质；是裁缝劳动这事实，却不过是作为它的这种本质的现象形态或一定的实现形态而已。这种替换是不可避免的，因为，表现在劳动生产物中的劳动所以是形成价值的，只由于该劳动是无差别的人类劳动，所

以对象化在一种生产物的价值上的劳动，与对象化在另一种生产物的价值上的劳动，是完全無差别的。

这种颠倒——由于这种颠倒，使感性的具体的东西只充当抽象的一般的东西的现象形态，而不是相反地，抽象的一般的东西充当具体的东西的属性，——这种颠倒表征着价值表现的特性。它同时使对价值表现的理解困难起来。如果说罗马法和德意志法都是法，那是極明白的。与此相反，如果说法这种东西，这种抽象物，在罗马法中及在德意志法中、在这种具体的法中实现了自己，那联系就神秘起来了。

(三) 等价形态的第三特征：私人劳动变成它的反对物的形态、即变成直接社会形态的劳动

劳动諸生产物，如果它們不是互相無关系地經營的独立的私人諸劳动的生产物，就不会成为商品。这种私人諸劳动的社会联系，是實質地存在着的，只要那些私人劳动是一个自然發生的社会分工的肢节，因而借賴它們的諸产物滿足着各种各样的需要，而这些需要的总体又形成社会諸需要的同样自然發生的体系。但是，互相無关系地独立經營的私人諸劳动的这种實質的社会联系，只有通过它們的諸生产物的交換，才能实现出来。所以，私人劳动的生产物，只有在它具有价值形态、因而具有与其他劳动諸生产物的交換可能性的形态时，它才具有社会形态。只有在它自身的物体形态或自然形态同时是它与其他商品交換可能性的形态或对其他商品充当价值形态时，它才具有直接社会形态。然而，像我們已經知道的那样，对于某一劳动生产物發生这种情况，只是当該劳动生产物由于其他商品对它的价值关系而处在等价形态上或与其他商品对立而起着等价作用的时候。

只要等价物具有与其他商品直接交換可能性的形态，它就具

有直接社会形态；只要等价物给其他商品充当价值体，因而对其他商品作为相等的东西，它就具有这直接交换可能性的形态。所以，其中所含的一定的有用劳动，也就是当作直接社会形态的劳动，即当作与其他商品中所含的劳动具有等一性形态的劳动。像裁缝劳动那样的一定的具体劳动，能与他种商品例如麻布中所含的他种劳动具有等一性形态，只是因为它的被规定的形态，是当作某种东西的表现，而这种东西现实地形成不同种类劳动的等一性或不同种类劳动中的等一物。但不同种类的劳动所以是等一的，只因为它们是人类劳动一般、抽象的人类劳动，换言之，即人类劳动力的支出。所以，像已经说明的那样，因为等价中所含的一定的具体劳动，是当作抽象人类劳动的一定实现形态或现象形态，才与其他劳动具有等一性形态，因而它虽然与生产商品的其他一切劳动同样是私人劳动，但却是直接社会形态的劳动。正因为如此，它表现为能与其他商品直接交换的一种生产物。

如果我上溯至一位伟大的学者，最后展开的等价形态的两个特征，就会更易理解。这位学者，分析了极多种的思惟形态、社会形态及自然形态，同样地，也最先分析了价值形态，而且许多地方比那些近代的后继者们更优异〔两版均缺“而且”以下的話〕。他就是亚里斯多德。〔*以下到第(三)完了，经过了像括号内注明的那样的改写，出现在两版内。〕（郭、王译本，第37—38页。）

首先，亚里斯多德明白地说，商品的货币形态，不过是简单价值形态（即一个商品价值在任意其他一个商品上的表现）的更发展的姿态。因为他设，

“5床褥子 = 1栋房子”和

“5床褥子 = 若干货币”

“没有不同的地方”。

他更看到，隐藏着这种价值表现的价值关系，本身就要求房子对裤子必须在质上相等，并且看到，这些在感性上不同的物品，如果没有这种本质上的等一性，就不能作为可以公约的量来互相发生关系。他说：“没有等一性，交换就不能存在，而没有公约性，等一性就不能存在。”但他在这里就停住了，放弃了对价值形态的更进一步的分析。“这样多种多样的物品能够公约”，即在质上等一的事，“那实在是不可可能的”。这种平列，只能是和物的真实性质没有关系的东西，从而仅仅是“为了实践的必要的应急手段”。

这样，亚里斯多德自己告诉了我们，是什么阻止他作进一步的分析，那就是因为价值概念的缺乏。在裤子的价值表现中，房子对裤子表象着的等一物即共同的实体，是什么呢？亚里斯多德说，这种东西“实际上是不存在的”。为什么呢？必须房子表象双方即裤子和房子内现实的等一物，它才对于裤子是表象着一个等一物。而那等一物就是——人类劳动。

然而，在商品价值形态中，一切劳动，被表现为等一的人类劳动，因而是同等有效的，亚里斯多德未能从价值形态中[“价值形态本身中”]看出这一点来。这是因为希腊社会立足于奴隶劳动，因而把人类及其劳动[“劳动力”]的不平等作为自然的基础。价值表现的秘密，即一切劳动——因为并且只因为它们是人类劳动一般——的等一性与等一的妥当性，必须到人类平等的概念已经取得国民信仰的固定性时，才能够阐明。但这又必须在商品形态是劳动生产物的一般形态，而作为商品所有者的人类互相关系是支配的社会关系的社会中，才是可能的。亚里斯多德能在诸商品的价值表现中找出一种等一关系，正是他的天才的闪耀。只是他的生活着的社会的历史限界，阻碍他发现这等一关系的本质“实际”是由什么构成的。

(四) 等价形态的第四特征：商品形态的拜物教，在等价形态中比在相对价值形态中更显著

劳动生产物，像上衣、麻布、小麦、铁、等等有用物品是价值，是一定的价值量，总而言之是商品，这些只是在我們的交易中它們才自然获得的屬性，而不是像重啦保温啦那样天然具有的。但是，在我們交易的内部，这些物品是作为商品来互相發生关系。它們是价值，它們作为价值量而能被計算，而且它們共同的价值特性使它們互相結成一种价值关系。比方說，20碼麻布 = 1件上衣，或二十碼麻布值一件上衣，这不过是表現以下的事情：(一)在这些物品的生产上所必要的不同种类的劳动，作为人类劳动，具有等一的效果；(二)在它們的生产上所支出的劳动分量，是根据一定的社会規律来計算的；以及(三)裁縫匠与織布匠結成着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这是生产者們的这样一种一定的社会关联，在这种关联里面，生产者們把他們不同种类的有用劳动作为人类劳动平列起来。它又是生产者們的这样一种一定的社会关联，在这种关联里面，生产者們把他們的劳动分量按人类劳动力支出的時間的繼續来計算。但是，在我們交易的内部，在生产者們看来，他們自身劳动的这种社会的特性却表現为劳动諸生产物本身的社会自然屬性，表現为劳动諸生产物本身的对象的規定；*人类諸劳动的等一性，表現为劳动諸生产物的价值特性；按社会必要劳动時間来計算的劳动分量，表現为劳动諸生产物的价值量；最后，由生产者們的劳动結成的他們的社会关联，表現为这些物品即劳动諸生产物的价值关系或社会关系。[*以下，經過如下的改写，出現在E版第38頁第二段，K版第36頁第二段(郭、王譯本第53頁)。“人类劳动的等一性，取得劳动諸生产物等一的价值对象性的物的形态；人类劳动力的支出的，按其時間的繼續来計算的分量，取得劳动諸生产物的价

值量的形态；最后，生产者们的关系——他们劳动的社会的规定就是在这关系中被证实——取得劳动诸生产物的社会关系的形态。”**正因为如此，在他们看来〔“由于这种替换”〕，劳动生产物表现为〔“变成”〕商品——感性的同时是超感性的或社会的物品。这就像一个物品给与视神经的光线印象，不表现为视神经本身的主观的刺激，而表现为眼睛外界的一个物品的对象形态一样。但在视觉的场合，光线现实地由外界对象的一个物品，射到另一个物品眼睛里。这是物理的诸物间的物理关系。与此相反，商品形态及〔插入“商品形态依以表现的”〕劳动诸生产物的价值关系却与它们的物理性质及由此发生的物的关系绝不相干。那不外是人们自己的一定的社会关系，它在这里是向人们采取一种物与物的关系的幻影形态。所以，为了找一个类比，我们必须逃入宗教世界的幻境中去。在那里，人类头脑的生产物，表现为〔“好像是”〕赋有生命的、互相而且与人类结成关系的独立的姿态。在商品界，人手的生产物也是这样。我把这个叫做拜物教。只要劳动生产物是作为商品来生产，这种性质就必然会附着在劳动生产物上，〔插入“并且”〕是与商品生产不可分离的。〔**以下，经过像括号内注明的那样的改写之后，出现在 E 版第 38—39 页，K 版第 36 页。〕（郭、王译本，第 54 页。）

而这物神性格，在等价形态中比在相对价值形态中更显著地表现出来。一个商品的相对价值形态，是由其他商品对该商品的关系来媒介的。由于这价值形态，商品的价值，表现为与该商品自身的感性的存在完全不同的东西。与此同时，在这里面，包含着这样内容：价值存在是与物品本身没有关系的某种关系，因而该物对另一个物品的价值关系，不过是在其背后隐藏着的某种社会关系的现象形态。等价形态则相反。等价形态的本质，正在于一个商

品的物体形态或自然形态，是直接当作社会形态，当作对其他商品的价值形态的。所以，在我們交易的内部，一个物品取得等价形态，因而該物既感性地存在着就能与其他物品直接交换，这个事情是显现为該物的社会的自然属性，显现为該物本来具有的一个属性的。不过因为在商品A的价值表现的内部，等价形态是本来属于商品B的，所以等价形态即使在这关系的外部，看起来，也像是本来就属于商品B的。由此，比方說金的难以索解的性格就产生出来了。金，与它的其他自然諸属性——它的閃光的輝煌的顏色，它的比重，它在空气中的不氧化性，等等——一起，看起来，好像本来还具有等价形态、或能与其他一切商品直接交换的社会的品質。

第四节 价值一旦独立出現，它就具有交换价值的形态

价值表现，有相对价值形态及等价形态两个極。首先，就作为等价起作用的商品來說，該商品是对其他商品充当价值形态、能直接交换的形态上的物体——交换价值。但其价值被相对地表现出来的商品，其所以具有交换价值形态，却是因为（一）該商品的价值存在，被其他一个商品体与該商品的交换可能性显示出来，（二）該商品的价值量，被其他商品能与該商品相交换的比率表现出来。——所以，交换价值，总之是商品价值的独立的現象形态。

第五节 商品的简单价值形态是商品中所含的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的对立之简单的现象形态〔这一节，刊有·的地方，出现在E版第28頁第二段，K版第27頁第一段。然后就立刻接上这节的标题的一句。〕（郭、E譯本，第39—40頁。）

在麻布对上衣的价值关系中，〔“由于詳細地考察在对商品B的价值关系中所含的商品A的价值表现，明确了，在这关系的内部，”〕麻布〔“商品A”〕的自然形态仅是当作使用价值形态，上衣〔“商品B”〕的自然形态仅是当作价值形态、或交换价值〔沒有“交换”只是“价值”〕形态。所以，商品中所含的〔“所包藏的”〕使用价值与价值的内部的对立，由一个外部的对立，即〔插入“由”〕两个商品的关系，未表示了；但在这两个商品中〔“在这关系上”〕，一方〔“其价值被表现的一方的商品”〕仅是直接当作使用价值，他方〔“与此相反，价值所借以表现的他方的商品”〕则仅是直接当作交换价值，换言之，在这关系上，使用价值及价值这两个对立的規定，被对極地分配在两个商品上。——如果我說，麻布作为商品，是使用价值及交换价值，那是由分析得来的关于商品性質的我的判断。与此相反，在20碼麻布 = 1件上衣，或二十碼麻布值一件上衣这表现中，麻布自己就說明了下面的事情：它（一）是使用价值（麻布），（二）是与此相异的交换价值（与上衣等一的东西），而且（三）这两个差别的統一就是商品。

第六节 商品的简单价值形态是劳动生产物之简单的商品形态〔这一句，出现在E版第28页第三段，K版第27页第二段。〕（郭、王译本，第40页。）

劳动生产物，在它的自然形态上，出现为一个使用价值的形态。这样，劳动生产物，它为了取得商品形态，即它为了作为使用价值及交换价值的对立的统一而出现，只需另外还具有价值形态就行。所以，价值形态的发展，与商品形态的发展是同一东西。（这最后一句，两版均为“……商品形态的发展，与价值形态的发展是一致的。”）（郭、王译本，第40页。）

第七节 商品形态与货币形态的关系

如果我们丢开 $20 \text{ 碼麻布} = 1 \text{ 件上衣}$ 或 20 碼麻布值一件上衣 这形态，而代之以 $20 \text{ 碼麻布} = \text{金} 2 \text{ 鎊}$ 或 $20 \text{ 碼麻布值金} 2 \text{ 鎊}$ 这形态，那末一看就知道，货币形态就是商品的简单价值形态的、从而是劳动生产物的简单商品形态的更发展的形态，再不是以外任何东西。货币形态不外是发展的商品形态，它显然是从简单的商品形态发源的。所以，一旦把握了简单的商品形态，剩下的就只是考察 $20 \text{ 碼麻布} = 1 \text{ 件上衣}$ 这简单商品形态为了取得 $20 \text{ 碼麻布} = \text{金} 2 \text{ 鎊}$ 这形态，所必需通过的一系列的形态变化。

第八节 简单的相对价值形态与个别的等价形态

在上衣上的价值表现，给与麻布一个价值形态，通过这价值形

态，麻布就只是当作价值而从作为使用价值的自身区别开来。同时，这形态还把麻布放在仅对上衣的、即对与其自身不同的一个个别商品种类的关系之中。但作为价值，麻布与其他一切商品是相同的。所以，麻布的价值形态，又必须是把麻布放在对其他一切商品的质的等一性及量的比率性的关系中的一个形态。——“一个商品的简单的相对价值形态，是与一个其他商品的个别的等价形态相适应的。或者说，价值所借以表现的商品，在这里，只是作为个别的等价而起作用。所以，上衣在麻布的相对价值表现中，只与麻布这个别的商品种类相关联，而具有等价形态或直接交换可能性的形态。〔* 以下，除了第二句以外，其余两句，出现在 E 版第 28 页第五段，K 版第 27 页第四段。〕（郭、王译本，第 40 页。）

第九节 从简单的价值形态向扩大的价值形态的过渡

简单的价值形态，限于一个商品的价值只表现在一种——不管是什么——其他商品上。所以，麻布的价值，即使表现在铁上，或小麦等等上，那也和它的价值用上衣这商品种类来表现的场合同样，是麻布的简单的相对价值表现。麻布〔“一商品 A”〕由于它是与这种或那种商品种类结成一个价值关系，产生了麻布的〔“同一种商品的”〕种种不同的简单的相对价值表现。〔这一句出现在 E 版第 29 页第二段，K 版第 27 页第五段。〕（郭、王译本，第 41 页。）从可能性来说，麻布具有和它不同种类的商品存在的数量恰恰相等的各种各样的简单价值表现。所以事实上，麻布的完全的相对价值表现，不是一个个别的简单的相对价值表现，而是它的简单的相对价值诸表现的总和。这样，我们就得到：

二、总体的或扩大的价值形态

20 碼麻布 = 1 件上衣或 = 10 磅茶或 = 40 磅咖啡或 = 1 卡德小麦或 = 2 盎斯金或 = 1/2 吨鉄或 = 等等。

第一节 系列的無限性

这简单的相对价值諸表现的系列，就其性質說来，能不断延长，或永無終止。因为，新的商品种类不断登場，而每一个新的商品种类都成为一个新价值表现的材料。

第二节 扩大的相对价值形态

一个商品例如麻布的价值，現在，是表示〔“表现”〕在商品界一切〔“無数”〕其他的要素上。每一个其他的商品体都成为麻布价值的鏡子。这样，麻布价值本身，才真正表现为無差別的人类劳动的凝結物。因为形成麻布价值的劳动，現在是明白地表示为和每一个其他人类劳动具有相等效果的劳动——不問那人类劳动取何种自然形态，因而，也不問它是对象化在上衣、小麦、鉄、金、等等任何物品內。所以現在，麻布由于它的价值形态，已經不仅与个別的其他商品种类結成社会关系，而是与商品界全体結成社会关系。作为商品，麻布是这商品界的一員。同时，在价值表现的無限系列中，存在着下面一个事实：商品价值对于它所借以表现的使用价值的每一个〔沒有“每一个”〕特殊形态是無所謂的。〔这一节，除括号

內指出的不同外，原样出現。〕(郭、王譯本，第 41—42 頁。)

第三节 特殊等价形态

上衣、茶、小麦、鉄、等等各商品，在麻布的价值表現中，是当作等价，从而当作价值体。这各种商品的一定的自然形态，現在和許多其他商品相并列，是一个特殊的等价形态。同样，多种多样的不同的商品体所含的一定的具体的有用劳动种类，現在是当作同样多的人类劳动自身的特殊实现形态或現象形态。〔这一节，原样出現。〕(郭、王譯本，第 43 頁。)

第四节 扩大的或总体的价值形态的缺点

(“总体的或扩大的价值形态的缺点”)

第一、麻布的相对价值表現，因为它的表示系列是無穷無尽的，所以是未完成的。〔两版都在这里插入一句，“一个价值方程式和別的价值方程式連結成的鏈鎖，每当有新商品登場，供給一个新价值表現的材料时，就会延长。”这一句，是把本書第一节“系列的無限性”改写后，放在这里的。〕第二、麻布的相对价值表現，是由彼此独立且种类不同的价值諸表現的一种錯杂的鑲嵌細工构成。〔这句话改为，“这种鏈鎖，形成彼此独立且种类不同的价值諸表現而成的一种錯杂的鑲嵌細工。”〕最后、像必然会有情形一样，如果每一种商品的相对价值，在这扩大的价值形态上被表現，則每一种商品的相对价值形态，是与任何另一种商品的相对价值形态不同的一个价值表現的無穷無尽的系列。——扩大的相对价值形态的缺点，反映到与其适应的等价形态上。因为各个商品种类的自然形

态，在这里是和无数的其他特殊的等价形态相并列的一个特殊的等价形态，所以只存在被限制的等价諸形态，每一个都排斥着另一个。同样，每一个特殊的商品等价内所含的一定的具体的有用劳动种类，也只是人类劳动之特殊的现象形态，因而不是它的了無余蘊的现象形态。固然，人类劳动在那特殊现象形态的总范围内，具有它的完全的或总体的现象形态。但它这样还未具有一个统一的現象形态。〔这一节，除了括号内指出的不同外，原样出现。〕（郭、王译本，第43—44頁。）

第五节 从总体的价值形态向一般的价值形态的过渡

但是，总体的或扩大的〔“但是，扩大的”〕相对价值形态，只是由简单的相对价值諸表现，或由像以下的第一形态的諸方程式的总和构成的，

$$20 \text{ 碼麻布} = 1 \text{ 件上衣}$$

$$20 \text{ 碼麻布} = 10 \text{ 磅茶, 等等。}$$

然而，这些方程式的每一个，倒轉过来，也含有相同的方程式，

$$1 \text{ 件上衣} = 20 \text{ 碼麻布}$$

$$10 \text{ 磅茶} = 20 \text{ 碼麻布, 等等。}$$

实际上，如果麻布的所有者，把他的商品〔“实际上，如果一个人把他的麻布”〕与許多其他諸商品相交换，因而，把他的商品〔“麻布”〕的价值，表现在一系列的其他諸商品上时，这許多其他商品所有者們，也必然要把他們的商品与麻布相交换，因而，必須要把他們的各种不同的商品的价值表现在同一个第三种商品——麻布上。——所以，如果我们把20碼麻布 = 1件上衣或 = 10磅茶或 =

等等的系列顛倒过来,就是說,把在其自体中暗暗地〔“……那就是,事实上”〕已經包含在这系列中的倒轉关系表現出来,我們就得到:〔这一节,除了括号內指出的不同外,原样出現。〕(郭、王譯本,第44頁。)

三、一般的价值形态

1 件上衣	=	
10 磅茶	=	
40 磅咖啡	=	
1 卡德小麦	=	20 窠麻布
2 盎斯金	=	
1/2 吨鉄	=	}
X 量商品A	=	
等等的商品	=	

第一节 相对价值形态的变化了的姿态

〔“……变化了的性質”〕

相对价值形态,現在具有完全变化了的一个姿态。*一切商品〔“諸商品”〕,将其价值(一)(K版是“第一”)简单地表現〔“表示”〕出来,即〔“其理由是”〕只表現〔“表示”〕在唯一的其他〔两版均缺“其他”一詞〕商品体〔只是“商品”〕上;(二)(K版是“第二”)統一地表現〔“表示”〕出来,即〔“其理由是”〕表現〔“表示”〕在同一的其他〔两版均缺“其他”一詞〕商品体〔只是“商品”〕上。这些商品的价值形态,是简单的和共同的,也就是〔“因而是”〕一般的。〔*以下,經過像括号內注明的那样的改写出現。〕(郭、王譯本,第45頁。)現

在,对于不同种类的一切商品体,麻布是当作那些商品体的共同的和一般的价值姿态。一个商品的价值形态,即它的价值在麻布上的表现,现在不仅使该商品当作价值而从作为使用对象的其自身的存在、即从其自身的自然形态区别开,同时,使该商品当作价值而与一切其他商品、与作为和该商品同是等一物的一切商品发生关系。所以该商品,在这价值形态上具有一般的社会的形态。

价值形态,由于它是一般的这一特性,才与价值概念相适应。价值形态必须是这样一种形态:在它上面,诸商品只作为无差别的、同一种类的、人类劳动的凝结物,即作为同一劳动实体的物的表现,来互相表现。现在这已经做到了。因为,商品都被表现为同一劳动的、麻布所含劳动的物质化,或劳动的同一的物质化,即麻布。这样,一切商品在质上平列起来。

同时,一切商品在量上被比较,或互相表示为一定的价值量。^{*}比方说,如果 10 磅茶 = 20 码麻布, 40 磅咖啡 = 20 码麻布,则 10 磅茶 = 40 磅咖啡。或者说,与一磅茶比较,一磅咖啡里只含有四分之一价值实体——劳动。〔* 以下,原样出现在 E 版第 33 页第二段, K 版第 31 页第三段。〕

(郭、王译本,第 46 页。)

第二节 等价形态的变化了的姿态

特殊的等价形态,现在进展为一般的等价形态。或者说,处在等价形态上的商品,现在是——一般的等价。——因为麻布这商品体的自然形态,是当作一切其他商品的价值姿态,所以它的自然形态是麻布与商品界的一切要素具有等一效果的或能直接交换的形态。这样,麻布的自然形态,同时是它的一般的社会的形态。

对于一切其他商品（虽然它们是不同种类的诸劳动的生产物），麻布是当作它们自身所含的诸劳动的现象形态，因而，是当作同种的、无差别的、人类劳动之物体化。所以，织布劳动这特殊的具体的劳动种类，由于商品界对麻布的价值关系，现在是当作抽象的人类劳动的、即人类劳动力一般的支出的、一般的而且直接了无余蕴的实现形态。

正因为如此，麻布所含的私人劳动，又是当作直接在一般的、社会的形态上的或与一切其他劳动等一性形态上的劳动。

这样，一个商品具有一般的等价形态或作为一般的等价而起作用时，该商品的自然形态或* 物体形态是当作一切人类劳动的肉眼能看到的化身——一般的社会蛹化物。（* 以下，出现在E版第38页第三段，K版第31页第四段。）（郭、王译本，第47页。）

第三节 相对价值形态与等价形态 的均衡发展关系

等价形态的发展程度，适应于相对价值形态的发展程度。但是，必须注意，等价形态的发展不过是相对价值形态发展的表现和结果。[这句话原样出现。]（郭、王译本，第47页。）后者是发动者。

简单的相对价值形态，只是把一个商品的价值，表现在仅仅一个其他商品种类上——无论是哪种商品都没有关系。这时，该商品只具有与其自身的使用价值形态或自然形态不同的价值形态。该商品的等价，也只具有个别的等价形态。扩大的相对价值形态，是把一个商品的价值，表现在一切其他商品上。所以一切其他商品具有多数特殊等价物的形态或特殊的等价形态。最后，因为商品界把唯一的一个商品种类排除于外，而一切其他商品共同地用

它来表现自己的价值，于是商品界就得到一个统一的一般的相对价值形态。因此，该被排除了的商品就变成一般的等价，或者说，等价形态就变成一般的等价形态。

第四节 相对价值形态与等价形态的对极性的發展

相对价值形态与等价形态，因为形成两極对立，或者说，因为形成不可分离的一对而同样又不断的互相排除，所以（一）一个商品为了能在一方的形态上，其他商品就必须是在与它对立的形态上，同时（二）一个商品在一方的形态时，该商品在同一价值表现的内部，不能同时在他方的形态上——价值表现的两要素的这种两極的对立，总而言之是以价值形态的發展或發育的同一程度而發展和硬化。

在形态一〔K版“形态A”〕中，两形态的确是互相排除，但那只是形式的。由于把这同一方程式从左讀去或从右讀去，商品两極（麻布和上衣）的每一个，均等地一会儿在相对价值形态上，一会儿在等价形态上。在这里，要抓住两極的对立，还是很費勁的。（以下，原样出现在E版第34頁第五段，K版的第32頁第六段。）（郭、王譯本，第48頁。）

在形态二〔K版“形态B”〕中，总是只有一个商品种类，能够总体地扩大它的相对价值，或者说，只有该商品种类自身能具有扩大的相对价值形态，因为并且只因为一切其他商品与该商品对立而处在等价形态上。（这一段，原样出现。）（郭、王譯本，第48頁。）

最后，在形态三〔“最后形态的形态三（K版——‘形态C’）”〕中，商品界具有一般的社会的相对价值形态〔这句话改写为，“給商

品界以一般的社会的相对价值形态”，是因为并且只因为〔这里插入“除了一个唯一的例外，”〕属于商品界的一切商品被排除于等价形态或直接交换可能性的形态〔只是“从一般的等价形态”〕之外。〔这一段经过像括号内指出的那样的改写出。〕（郭、王译本，第48页。）·反之，处在一般的等价形态上的、或〔* 以下另起一段。两版均缺“在一般的等价形态上的、或”这一句。〕作为一般的等价而出场的商品，却被排除于商品界的统一的因而是一般的相对价值形态之外。如果麻布，即处在一般等价形态上的任何商品，同时也参加一般的相对价值形态，那它就必须把自己作为等价来发生关系〔改写为，“它就必须作为它自己的等价”〕。这时我们就得到 $20 \text{ 碼麻布} = 20 \text{ 碼麻布}$ ，既不表现价值也不表现价值量的一个同义反复。要表现一般等价的相对价值，我们必须把形态三〔K版——“形态C”〕颠倒过来。一般的等价，没有和其他诸商品的共同的相对价值形态，它的价值，自己相对地表现在一切其他商品体的无限系列上。所以，扩大的相对价值形态或形态二〔K版——“形态B”〕，现在表现为起一般等价作用的商品的〔只是“现在表现为等价商品的”〕特殊的相对价值形态。（郭、王译本，第49页。）

第五节 从一般的价值形态向货币形态的过渡

一般的等价形态，是价值一般的一个形态。所以它可以归属于任何一种商品。〔到这以前，原样出现。〕（郭、王译本，第50页。）但是，其所以如此，经常只是因为该商品被排除于其他一切商品之外。

此外，在形态二和形态三之间的仅仅形式上的差别，已经显示出一种特征——形态一和形态二不是由这种特征来区别的。详细

說來，在扩大的价值形态（形态二）上，一个商品排除一切其他商品，以使用它們来表现自己的价值。这种排除，可以是一个純主观的过程——比方說，用多数其他商品价值来评价自己商品价值的麻布所有者的一个过程。反之，一个商品处在一般的等价形态上（形态三），却是因为并且只是因为它自身作为等价而被排除于一切其他商品之外。在这里，那排除是独立于那被排除的商品的一个客观过程。所以，在商品形态的历史的發展上，一般的等价形态，交替地，有时归屬于这种商品，有时归屬于那种商品。但是，一个商品，除非它的排除因而它的等价形态是一个客观社会过程的结果，决不能现实地作为一般的等价而起作用。

一般的价值形态，是發展了的价值形态，并且因此是發展了的商品形态。物質上完全不同的劳动諸生产物，如果不被表示为同一的、等一的、人类劳动之物的表现，就不能取得完成了的商品形态，因而，在交换过程中，也不能作为商品發生作用。为了取得完成了的商品形态，那些劳动生产物，必須取得統一的、一般的、相对价值形态。而它們只有把一个一定的商品种类作为一般等价从它們自身的系列中排除出去，才能获得这統一的相对价值形态。* 从这种排除最后被限定在一个特殊商品种类上的瞬間起，〔这里插入“商品界的”〕統一的相对价值形态才获得客观的固定性和一般的社会的妥当性。〔* 以下的一句，出現在E版第36頁第一段，K版第32頁第三段。〕（郭、王譯本，第50頁。）

現在，等价形态社会地附着在它的自然形态上的那个特殊商品种类，变成貨幣商品，或作为貨幣而起作用。在商品界的内部起一般等价的作用，这成为它的特殊的社会的机能，因而成为它的社会的独占。历史地夺得这优先地位的，是在形态二〔K版——“形态B”〕作为麻布的特殊等价而出場、在形态三〔K版——“形态C”〕

共同用麻布来表现它们的相对价值的諸商品中的一个一定商品——金。因此，在形态三〔K版——“形态C”〕中，把商品麻布换为商品金，我們就得到：〔这一节原样出現。〕（郭、王譯本，第50頁。）

四、貨幣形态

20 碼麻布	＝	
1 件上衣	＝	
10 磅茶	＝	
40 磅咖啡	＝	2 盎司金
1 卡德小麦	＝	
$\frac{1}{2}$ 吨鉄	＝	
X 量商品 A	＝	
等等的商品	＝	

第一节 从一般的价值形态向貨幣形态的过渡 与以前諸發展的过渡間的不同

由形态一向形态二、由形态二向形态三的过渡，都發生本質的变化。与此相反，形态四，除了现在具有一般的等价形态的是金而不是麻布外，和形态三沒有任何不同之处。金在形态四，仍和麻布在形态三同样是——一般的等价。只有这一点进步：直接一般交換可能性的形态或一般的等价形态，由于社会的習慣，終于和金这种商品体〔只是“商品”〕的特殊的自然形态結成一体了。

金作为貨幣与其他諸商品对立，只是因为它以前已經作为商品与其他諸商品对立了。金也像一切其他商品一样，不管是作为

个别交换行为的个别等价也好，或者作为与其他商品諸等价并列的特殊等价也好，总之曾作为等价而起作用。渐渐地，它才在或狭或广的范围内，成为一般的等价。但它一經在商品界的价值表现中取得这个位置的独占权，就成为貨幣商品，而从它已經成为貨幣商品的瞬間起，形态四和形态三才区分开来，或者说，一般的价值形态才轉化为貨幣形态。〔以上两段，原样出現。但K版把“形态一”等改写成“形态A”等等。〕（郭、王譯本，第50—51頁。）

第二节 从一般的相对价值形态 向价格形态的轉化

一个商品例如麻布，在已經作为貨幣商品作用着的商品（例如金）上的简单的相对价值表现，是价格形态。所以，麻布的价格形态〔两版在价格形态这一詞上加了括号〕是：

20 碼麻布 = 2 盎斯金

如果2鎊是2盎斯金的鑄幣名称，就是，

20 碼麻布 = 金 2 鎊。〔这一节，原样出現。〕（郭、王譯本，第51頁。）

第三节 简单的商品形态是貨幣形态的秘密

所以，本来的貨幣形态，其自体，在理解上并不呈現任何困难。只要一旦洞見一般的等价形态，則理解該等价形态固着在金这特殊商品种类上的道理，一点也不头痛，这和一般的等价形态本来决定于一切其他商品对一个一定的商品种类之社会的排除的道理是一样不难于理解的。成为問題的只是，这排除得到了客觀的、社会

的、始終一貫和一般的妥當性；所以，這排除既不是交替地以各種不同的諸商品為標的，也不是只在商品界的完全特殊的圈內僅僅有着地方的效力。^{*}貨幣形態理解上的困難，僅限於對一般等價形態、從而對一般的價值形態、即對形態三的理解。然而〔缺這詞〕形態三，回溯上去，就分解為形態二〔插入“擴大的價值形態”〕；而形態二的構成要素，〔K版插入——“它的原素，”〕是形態一，即：20碼麻布 = 1件上衣或 x 量商品 $A = y$ 量商品 B 。〔從“記號以下到這里，出現在E版第37頁第三段，K版第35頁第一段。〕（郭、王譯本，第51—52頁。）如果知道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是什麼，就會明白這形態一——是把任意一個勞動生產物，例如麻布，表示為商品，即使用價值及交換價值的對立統一的、最簡單、最不發展的樣式。同時也就容易明白，20碼麻布 = 1件上衣這簡單的商品形態，為獲得它的完成的姿態20碼麻布 = 金2鎊、即貨幣形態所必須通過的形態變化系列。

（原文載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初版，
漢堡1867年，第764至784頁。）

附录 关于“价值形态”的信 (选自“马克思、恩格斯通信集”)

—
1867年6月3日^①

亲爱的弗里德!

……兹将到手的五个印张^②寄上。在你那里可以放八天或十天。在价值形态的叙述上应该把哪一点,特别是为了浅薄的人,用补遗加以通俗化,务请将你的意见详细告知。

……

K·马克思

二

1867年6月17日

亲爱的莫尔!

我因为从一周前和哥特弗里德先生的种种争论,和其他类似的事情以及故障,把我弄得非常忙乱,所以几乎没有研究价值形态

^① 1867年春,马克思由汉堡到汉诺威,留在在库格曼家里的时候,库格曼曾劝告他,关于价值形态的分析,“为了大多数读者应添加补遗的、更像讲义的价值形态的说明”,他接受了这个意见。这件事,他所以没用书信告诉恩格斯,大概是因为他离开汉诺威(五月下午)立刻就到曼彻斯特的恩格斯那里去作客,在那时候告诉了恩格斯。他在恩格斯家里住到6月3日(这封信的写信日期)前不久,因为6月10日寄给库格曼的信中曾告诉库格曼说:“数日前我在恩格斯那里。”——日译者注

^② “资本论”初版的校样,一印张是16页。马克思一直继续不断地把校样寄给恩格斯,接受他的各方面的意见。——日译者注

的时间。不然，很早以前就把这些印张送回了。特别是在第二印张^①，有一些仿佛刻制的痛痕，但那不需要再变更了。我想你不必再为他写什么补遗，因为浅薄的人还不习惯于这种抽象的思惟，再说，这种抽象的思惟，也未必对价值形态感觉兴趣而费力去钻研。即使写，也不过是把这里已经辩证法地阐明的道理，再详细地加以历史地证明，也就是，以历史作材料加以验算——当然，为此所最必要的东西，你已经说明了。但是，你掌握了极多的有关材料，因而你一定能够再写一篇关于那方面的非常漂亮的附言，为浅薄的人，把货币形成的必然性，及伴随它而产生的过程，加以历史地证明。

你很失策的地方，是没有把那较抽象的展开的思想进程，更加以细分，加上各自不同的小标题，使其明了。这部分，应该按黑格尔的大百科全书的样式处理，把节缩短，把各个辩证法的推移用各自小标题标明，同时可能的话，附言和单纯的例证用另一号铅字印刷。这样做，虽有些像学校教师的样子，但大多数读者的理解却大大容易了。民众，即使学者，也会不习惯以这种样式去思惟。所以，尽可能要为他们写得简单易懂。

与以前的叙述(敦克尔版^②)比较，在辩证法的展开的深度方面的进步是极显著的，而在叙述本身，我喜欢最初的样式^③。不意重要的第二印张为痛痕所累，甚为可惜。不过，关于它不要再作什么变更了。能够辩证法地思惟的人，仍然会理解的。其他几印张极好，使我非常高兴。……

F·恩格斯

① 第二印张，是包括价值形态的部分，在初版原本是由17页到32页。——日译者注

②及③ 指“经济学批判”。——日译者注

三

1867年6月22日^①

亲爱的弗里德!

.....

关于价值形态的展开,为要使我的见解能够辩证法地保持住,所以有些地方听从了你的劝告,有些地方没有。那就是(一)我写了一篇附录,尽可能简单地,像学校教师一样地把这个问题说明了一下;(二)听从你的劝告,把研究的各命题,分成了有各自小标题的节。然后在序言内,我告诉那些“非辩证法的”读者说,他可把几页到几页翻过,先读这篇附录^②。这附录不仅是对那些浅薄的人说,也考虑了求知欲旺盛的青年等等。不仅如此,这问题对全书是有决定性的。经济学者们一向都把这最简单的事情忽略:20碼麻布=1件上衣这个形态,只是20碼麻布=金2镑这个形态的未发展的基础;这个最简单的商品形态——在其内,商品价值尚未表现为对其他一切商品的关系,只表现为和它本身的自然形态有别的東西——已经包含着货币形态的全部秘密,从而简言之,包含着劳动生产物的一切资本主义形态的全部秘密。在价值表现发展成为货币时,我已经给价值表现以严密的分析了,由此,我在第一个说明上,就把说明上的困难避免掉了。

.....

K·馬克思

^① “资本论”郭、王译本第一卷附录中有这封信。——译者注

^② 这里是指第一卷初版的附录“价值形态”,即本译本。——译者注

四

1867年6月27日

亲爱的弗里德!

……为了告诉你在附录的处理上是怎样精密地听从了你的劝告,现在,把该附录的部分、节、小标题等写给你[⊖]。

……

K·马克思

五

1867年9月9日(?)

亲爱的莫尔!

……

为你的价值形态附录而欢欣。因为,用这种形式,即使理解力最低的人们,也能理解了。……

F·恩格斯

⊖ 在这封信里写的部分、节、小标题等,和本译本目次大体相同,所以省略了。仅将不同的地方写在下面。

“一、简单的价值形态”中,第一节之内为“相对价值与等价,两者不过是价值的形态”;同第四节为“价值形态或价值的独立的現象形态=交换价值”;第五节为“商品的简单价值形态-商品中所含的使用价值与价值的对立之简单的現象”;第六节为“商品的简单价值形态-一物之简单的商品形态”;第九节为“简单的价值形态之向扩大的价值形态的过渡”;“二、总体的或扩大的价值形态”中,第一节为“相对价值諸表现之系列的无限性”;第二节为“扩大的相对价值形态中所含的进一步的規定”;缺第三节“特殊等价形态”,第三节为“扩大的相对价值形态的缺点”;第四节为“扩大的相对价值形态与特殊等价形态”;第五节为“向一般价值形态的过渡”;而“四、貨幣形态”中,第二节为“从相对价值形态向貨幣形态的轉化”。——日譯者注